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751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麗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金龍地政士即被繼承人謝水源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於管理被繼承人謝水源之遺產範圍內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被繼承人謝水源於民國(下同)109年6月8日向聲請人訂借勞工紓困貸款，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約定借款期限3年，自109年6月10日起至112年6月10日止，於撥款後6個月內為寬限期按月繳息，自第7個月起分30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依借據第3條約定，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百分之1訂定。

(二)詎被繼承人謝水源於110年6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經鈞院家事庭以111年度司繼字第1723號裁定選任李金龍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謝水源之遺產管理人。

(三)依借據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條約定，債務人李金龍地政士(即被繼承人謝水源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

人謝水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9,996元，及自110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四)為此依消費借貸、遺產管理人職務法律關係及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檢具相關證物，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